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更新大綱及細則並使彼等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海外發行人推出新訂上市制度，其包括(其中包括)所有發行人須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亦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監管變動等其他更新。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條文及細則所用詞彙與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大綱有關的建議修訂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更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信息；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符合目前的「公司法」(「公司法」)；
4. 修訂本公司股本連同其面值；

與細則有關的建議修訂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刪除「聯繫人」的定義並增加「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3. 界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為「上市規則」；
4.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符合公司法；
5. 修訂凡提述「公司條例」為香港目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6. 刪除「營業日」及「附屬及控股公司」之定義；
7. 刪除有關本公司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8. 刪除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而予以變更或廢除之條文；
9. 詳細說明發行蓋有本公司印章的股票；
10. 藉刪除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三十(30)天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11.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12. 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亦可暫停辦理，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倘已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13. 規定本公司每財年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14. 澄清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5.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倘符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情況)，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16. 澄清有權投票且親自或委任代表或透過(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的兩名人士作為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17. 進一步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1) (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1)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
 - (2) 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及
 - (3)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

18.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19. 規定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人士，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重選資格；
20. 更新禁止董事就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時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應用情況；
21. 將「聯繫人」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
22. 董事可以電子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方式可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23. 規定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
24. 規定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25.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26. 澄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免本公司核數師；
27. 澄清核數師酬金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28. 增補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29.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
30.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
31.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更新或澄清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郭燕寧女士及蒙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